



常州市儿童医院

CHANGZHOU CHILDREN'S HOSPITAL

南通大学附属常州儿童医院

常州市儿童医院

(常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章

程

2019年11月

序 言

江苏省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 日,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保健为一体的三级乙等儿童专科医院、全国爱婴医院、江苏省文明单位、常州市文明单位标兵,现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法国尼克尔儿童医院合作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和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的协作医院,承担着南通大学、苏州大学、常州大学等高校的教学任务。

医院位于常州东门秀丽的天宁名胜风景区,东近东坡公园,西临红梅公园,与千年古刹天宁禅寺毗邻,门急诊病房综合大楼与文笔塔比肩而立,风景秀丽,环境宜人。

医院现有职工 600 余人,其中中高级职称 300 余人,拥有一批省市著名儿科专家和省“333”高层次人才、市医学领军人才、市拔尖人才、市突出贡献人才等各类人才培养工程对象,40 多人分别担任省、市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新生儿科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儿童保健科为江苏省妇幼健康重点学科,儿内科为常州市医学重点学科,小儿心脏专科、小儿普外科、小儿呼吸内科、小儿神经内科等 4 个科室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脑瘫康复等专业在省内也有较高知名度。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 500 张,共设 12 个病区,内设常州市儿

童急救分站，是省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定点医院、市小儿心脏手术救助唯一定点医院、市儿童手足口病及甲型 H1N1 流感等疾病的定点救治医院，在儿童危急重症病人的抢救上具有较强的实力。现有 2 个研究所、3 个中心和 2 个基地，分别是市气管炎研究所（儿童呼吸健康研究所）、南通大学儿童脑认知和行为医学研究所、市儿童健康研究中心、市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市儿童内镜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情绪调节研究中心儿童心理研究实践基地、市脑瘫儿童康复实验基地。拥有 64 排螺旋 CT、纤维支气管镜、彩超、DR、全套内窥镜、视频脑电图机等配套诊疗设备，一批项目分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市科技进步奖和新技术引进奖。

20 多年的传承与指引，常州市儿童医院把医者仁心体现在关爱患者的每一个细节中，把公益慈善精神播撒到四面八方。全院上下将以“一切为了儿童健康”为宗旨，谨记“崇医、明德、求是”的院训，厚积而薄发，博采而静究，努力建设一个管理科学、设施配套、技术精湛、服务优质的现代化区域性儿童医学中心，为全市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强的保障。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现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常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医院名称及地址：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英文名称：Changzhou Children's Hospital。医院网址：<http://www.czetyy.com>。医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 468 号。

第三条 医院性质：医院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医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四条 领导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医院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

第五条 功能定位：服务区域少年儿童健康。

第六条 医院宗旨：一切为了儿童健康。

第七条 医院精神：团结奉献、自强不息、关爱平等。

第八条 发展道路：专科化、信息化、科技化、国际化。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常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

第十条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医院具有以下权利：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年度预算执行、医院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学科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五条 医院履行以下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医疗卫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要求；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康复、健康体检、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卫生健康服务；

（三）承担学校教学、实习等毕业前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职业道德建设;

(六) 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七) 承担全市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任务;

(八) 履行国际卫生援助任务, 支援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九) 承担各项公益性任务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 在医院发展的同时, 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中共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医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八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 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 依法实行院务公开, 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医院党委

第十九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成立医院委员会(以

下统称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党委委员。设书记1人，副书记若干（具体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全面负责医院党委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由常州市卫健委组织部门选拔任用考核或调整免职退出。

第二十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医院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医院得到有效落实。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的第一负责人，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集体领导，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医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医院工作，其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讨论决定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事项、内部组织机构（含党群机构、综合管理机构、临床医技机构、后勤服务机构，下同）设置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三）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对医院内部组织机构及所属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使用，依照有关程序推荐优秀干部，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医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做好医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舆论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医院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医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领导。

（九）领导医院外事工作和港澳台事务，研究决定医院涉外交流合作等重大事项。

（十）落实党建带群建责任，领导和支持医院工会、共青团、

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医院党委设立工作机构: 党委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等。医院党委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党总支、党支部; 党总支、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 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履行党员义务, 享有党员权利。医院党组织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第二节 医院行政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医院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在医院党委领导下, 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总会计师(人数具体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 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护理、教学科研、机关后勤及财经管理等各项工作。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由组织部门选拔任用考核或调整免职退出。

第二十四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拟定和实施医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重要资源配置、年度预算等;

(二) 组织拟定和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岗位职责;

(三) 组织拟定和实施医院管理制度;

(四) 落实政府办医目标, 组织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提高医

疗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五）负责组织拟定和实施内部薪酬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

（六）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

（七）负责医院的学科建设发展，组织开展科研教学工作；

（八）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人才队伍；

（九）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职业道德建设；

（十）负责各项公益性工作的开展和上级要求的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 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具体依照医院实际和相关规定要求确定并实行相应考核评议。

第三节 医院纪委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医院纪委在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围绕医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医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医院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严格对党员干部特别是

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的监督；强化党纪教育，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医院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医院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员工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三分之一的代表提议，或根据医院党组织、院长的建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医院职代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听取和审议医院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以及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

（三）围绕中心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监督医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执行程序；

（五）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六)根据群众和代表的意见,向医院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五节 职能处室和临床科室

第二十九条 医院依据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宗旨、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协调的原则,设立职能处室和临床医技科室。

(一)职能处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组织执行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二)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职能部门正(副)科长、正(副)主任、临床医技科室正(副)主任等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制定并完善部门管理细则、民主决策制度、核心组会议制度以及部门全体会议制度等。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加强聘后管理,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

命，认真履职。

第三十二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六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药物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输血管理委员会、护理质量管理委员会、放射诊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医疗装备管理委员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章程或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科室推荐、职能处室和纪委审核基础上，报院长办公会审定，产生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及专家库成员。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等讨论确定，并在会前确定参会委员。同时，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专业委员会会议应规定最低参会人数，并按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应予保密，并遵循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三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七节 群团组织和统一战线

第三十七条 医院成立包括团委、工会等在内的群团组织，

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

第三十八条 在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医院党政中心工作和大局，完成医院各项工作任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团组织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在党建的带动下落实团的建设的各项任务。

以“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志愿服务活动、特色团日活动、专业技能比赛等加强团员青年医德医风教育和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广大团员青年综合素质，促进团员青年成长成才，引导团员青年积极投身医院各项事业。

第三十九条 医院工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任务，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工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四十条 医院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或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开展活动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基层党组织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积极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三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

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员工的权利：

（一）医院员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医院员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医院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职称评定、职级晋升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医院员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五）医院充分保障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本院员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医院员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涉及医院建设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三重一大”等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五条 员工的义务：

（一）医院员工应该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爱岗敬业，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二) 医院员工应当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 认同医院文化, 坚守“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 内化于心, 展现于行, 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三) 医院员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 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 树立良好服务形象, 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四) 医院员工有义务依法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五) 医院离退休员工、外包服务人员等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医院的决策

第四十六条 坚持权责对等的原则, 形成科学的决策与治理机制。医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形式主要有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七条 党委会议的议事与决策范围:

(一) 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执行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 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 推进医院党的建设重点工作; 医院发展和建设、专(学)科技术进步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重大科技项目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 医院职工评先评优、出国(境)及人员外派交流; 医院重要规章制度的立、改、废; 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大调整,

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职责权限内违纪违规案件的立案查处；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其他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

（二）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院管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的任免，推荐优秀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讨论决定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医疗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药品、医用器械、检验试剂、高值耗材等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讨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专（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医院党政领导干部调动、使用资金的限额及程序等资金管理制度。

（五）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与决策范围主要包括：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学生培养、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招生培养工作，一线岗位人才引进培养等事项。

（五）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定期召开，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班子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的出席人员一般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院长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一般为医院行政班子成员，须有半数以上的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列席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党委会议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前应听取院长的意见，充分沟通酝酿，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开展民主协商。

第六章 医院的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五十条 医院的运行贯彻“创新、科学、开放、人本”的办院理念，实施“专科化、信息化、科技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不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智能化、人才优势化，促进医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医疗护理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临床医技科室在医院领导下和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指导下，严格落实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全面开展医疗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优质服务。

医院实施严格的医疗护理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等，必

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流程和规定，经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完善风险评估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推进临床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和学科建设，有效促进“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构建符合现代医学发展趋势、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求的临床医学、护理人才终身教育培养体系。

第五十三条 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营造良好科研氛围，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十四条 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五十五条 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海内外优秀人才灵活引入机制，依法依规招揽、聘用和管理人才，对医院优势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稳步发展。

第五十六条 健全医院人员招聘体系，做好职称聘任与管理

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医院实际与发展需求的薪酬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突出“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以绩效考核为基础，完善员工年度考核机制，健全量化考核指标和奖惩激励制度，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医院全面发展。

第四节 经济运行管理

第五十七条 医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坚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五十八条 医院国有资产是指医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五十九条 医院所有对外合同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遵照医院的有关规定进行签订，确保医院的合法权益。医院印章使用参照印章使用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科学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处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一条 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六十二条 医院总会计师全面负责医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医院财务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医院涉及壹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财务收支及发票报销等实行由总会计师与院长联签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全方位加强经济基础管理，完善预算管理、成本核算、会计核算、绩效考核分配等为一体的闭环的财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医院经济管理效能，加强经济运行管理，合理、高效、规范地使用医院资金。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对医院经济运行进行多层次、多维度、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分析，为医院领导当好参谋，为医院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服务。特别是医院重大的经济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院领导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有关规定，完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逐步实施管采分离，规范药品、耗材、大宗物品、设备、基建等采购或招标行为。

第六十五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

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六十六条 医院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对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六十七条 医院的分立、合并及所有制变更，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五节 后勤、基建及安全管理

第六十八条 医院后勤要深入临床、服务临床，合理架构后勤体系，完善后勤制度规范，以专业化人才建设为基础促进后勤学科化发展，以现代化管理手段塑造后勤品质服务，着力智能信息化建设，增强运营保障能力。推进能源使用全过程管理，实行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全方位后勤管理，为全院提供安全、稳定、互联、高效、绿色、智慧的后勤服务。

第六十九条 医院新建和改扩建基本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的政策法规和建设规范，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精心管理，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基础建设服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公开招投标工作，施工管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严格把控。

第七十条 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建设“平安”医院为目标，构筑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开展治安、消防等法制宣传教育，维护良好的医疗、科研、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医院平安稳定。

第六节 信息化建设

第七十一条 创新信息技术应用，支撑引领医院发展。运用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围绕患者需求，拓展智慧医疗、智慧科研、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推动智慧化医院建设。

第七十二条 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等级保护工作技术和管理规范，建立电子认证与网络信任体系，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完善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通报制度，保障医院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第七节 医院公益

第七十三条 弘扬公立医院公益性，勇担社会公益责任，积极组织扶危救急、献血献髓、义诊义捐等公益活动，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援外指导、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扶贫等公益任务。

第七十四条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快共建专科型医联体建设步伐，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络，通过信息技术放大优质医疗资源服务辐射面，推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积极开展对口支援新疆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完善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加强医院社工和

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建设，链接公益性社会资源，开展常态化医务社工服务和志愿服务，协助开展医患沟通，提供诊疗、生活、法务、援助等患者支持服务，不断提升医疗人文服务内涵。

第八节 医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医院扎实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约机制。

第七十七条 医院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医院设立党风行风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七十八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职工代表按规定履行对医院的监督责任。

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医院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他所有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以促进医院完善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定期将医院重要事项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措施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员工监督。

第七十九条 医院保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视巡

察，保证医院日常执业及财务收支的健康运行。

第八十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和监督评价体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医院的文化

第八十一条 文化载体建设：通过文化长廊、院史陈列和医院文化丛书、院报、新媒体、音视频等多种文化载体，形成爱岗敬业、诚信服务、群体向善、奉献社会的良好氛围。

第八十二条 医院精神：团结奉献、自强不息、关爱平等。

第八十三条 医院院训：崇医、明德、求是。

第八十四条 医院院歌：护航。

第八十五条 医院宗旨：一切为了儿童健康。

第八十六条 医院愿景：现代化区域儿童医学中心。

第八十七条 办院理念：创新、科学、开放、人本。

第八十八条 发展道路：专科化、信息化、科技化、国际化。

第八十九条 服务理念：人文、尊重、真诚、专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

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冲突的；（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院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二条 职工违反医院章程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常州市儿童医院。